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惠水水资源水保[2020] 48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路南六巷 23 号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_____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水利局, 2020年7月16日, 惠水水资源水保[2020]4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0年12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于2021年9月22日在惠州市惠城区，主持开展了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建设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人员共计7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1人、方案编制单位1人、主体设计单位1人、监测单位1人、监理单位1人、施工单位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1人，验收组组长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杨娟担任。

验收会议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了《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总体情况、工程设计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位于惠州市江北街道办、小金口街道办境内。

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位于惠州市江北街道办、小金口街道办境内，道路总长 6.689km，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 2-6 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金泉路长 4.753km，白石路长 1.936km。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7.59hm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管线、绿化）、桥涵工程等等。

本项目总投资 54040.4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投资为 41837.76 万元，资金由政府财政负责筹。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总工期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7 月 16 日，惠州市水利局以“惠水水资源水保[2020]48 号”文批准了该方案。

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3hm²，其中项目区建设面积 50.83hm²。

本项目建设生产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7.59hm²。由于施工营造区内的施工营地租赁给了其他建设单位继

续作为施工营地使用，施工营造区内的材料加工区现属于合能·旭辉江来项目用地区域，该区域正在实施房地产建设施工，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施工营造区，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 45.93hm²。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签订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随后，我公司成立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程序规范、成果审核严格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开展了监测工作，在对施工数据及监理报告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对于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的监测采用实地调查，不设固定监测点，监测方法为调查法、沉沙池法、侵蚀沟法。主要巡查内容有：地形地貌的巡查；林草覆盖度调查，主要在采取植物措施的各区域选取样地进行调查。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1

年 8 月，委托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 2021 年 9 月对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等。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 号）编制完成了《金泉路和白石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83hm²，本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7.59hm²，本项目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45.93hm²（本次验收不包括施工营造区）。

2、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土石方开挖总量 67.20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总量 99.00 万 m³，借方总量 60.90 万 m³（外购），外弃方量总量 29.10 万 m³，18.83 万 m³ 运至 G25 长深高铁项目利用，剩余 10.27 万 m³ 运至方案指定弃渣场堆放。

根据施工监理资料统计，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70.28 万 m³，填方 115.30 万 m³，借方 63.85 万 m³（外购），外弃方总量 18.83 万 m³ 全部运至 G25 长深高铁项目回填利用。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各项防治措施，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完成工程措施有金泉路路基工程区的框格梁护坡 6375m、边沟 555m、急流槽 150m、截水沟（坡顶、平台）480m、表土剥离 15892m³、绿化覆土 15892m³；白石路路基工程区的表土剥离 10084m³、绿化覆土 10084m³。植物措施有金泉路路基工程的景观绿化 36245m²、路基培土区域植草绿化 20010m²、挂三维网边坡植草防护 22586m²、喷播植草 8860m²、草皮护坡 3225m²，桥梁工程区的景观绿化 100hm²；白石路路基工程的景观绿化 11534m²、挂三维网边坡植草防护 19635m²、喷播植草 22270m²。临时措施有金泉路路基工程区的洗车池 2 座，彩条布苫盖 10525m²，土袋拦挡 1100m，临时排水沟 4338m，临时沉沙池 22 座、沉沙池 13 座，桥梁工程区的彩条布苫盖 300m²；白石路路基工程区的洗车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9820m²。

4、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583.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16.95 万元，植物措施 971.81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 万元，临时措施 50.62 万元，独立费用 26.78 万元，预备费 0，水土保持补偿费 7.6245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7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8%以上，表土保护率达到了 93.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22%，林草覆盖率达到 30.50%，六项指标基本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综合评估后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志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现场负责人	周志	建设单位
成员	吴音波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音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年先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年先	设计单位
	陈子凡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陈子凡	监测单位
	刘能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能	监理单位
	胡佳斌	广东铭濠润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佳斌	施工单位
	高宇婷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宇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